

已電子交換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  
巷18號  
聯絡方式：楊懿婷 02-27718121分機1213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1140005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5月31日「研商土石採取案件之臨時起卸區等附屬設施需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或未登記土地之使用費及使用保證金計收方式有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苗栗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所屬辦事處(不含苗栗辦事處)、本署改良利用組、本署法制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研商土石採取案件之臨時起卸區等附屬設施需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或未登記土地之使用費及使用保證金計收方式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游副署長適銘

紀錄：楊懿婷

四、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五、發言要點（詳附件-發言要點）

六、結論：

（一）經濟部111年4月14日函示有關土石採取案之臨時起卸區無涉及土石採取行為，與砂石碎解洗選場依據「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下稱委營要點）租用國有地堆置砂石之性質較為相似一節，據經濟部代表說明釐清，係表達起卸區具堆置之性質，並非傾向應以委營要點計收使用費，土石採取案件之起卸區與砂石碎解場堆置區相比，前者為海砂抽取後含水量較高需在起卸場堆置先行瀝乾後才能外運，避免砂石車沿路滴水造成環境污染問題，為瀝水作業之暫時堆置區，以山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而言，處理量僅為計畫核定之79,331立方公尺；後者為砂石碎解加工料源或成品長期堆置區域，可源源不斷的處理砂石，兩者雖都做堆置之用，但實質上仍有不同。考量土石採取案件之附屬設施設置區屬土石採取計畫核定範疇，為土石採取作業流程之一環，既經濟部釐清土石採取起卸區與砂石碎解洗選場堆置砂石之性質有別，相關使用費及使用保證金計收方式應依土石採取法（下稱土採法）及「國有非公用土地土石採取案件處理要點」（下稱土採要點）規定辦理，且無須就土石採取區及附屬設施設置區分別訂定不同計收基準。

（二）海域土石採取案件，依土採法第9條規定免收租金或使用費，至其相關附屬設施（如起卸區）涉及需使用濱海國有非公用土地或未登記土地，現行土採要點並未規定此類案件之使用費及

保證金計收方式，應予補充規範。經會商結果，本署所擬依土採要點第 8 點規定以土石銷售金額為基準計算後，按附屬設施設置區面積占計畫核定土石採取區及附屬設施設置區合計總面積比例計收，經濟部表示贊同且尚符合土採法意旨，爰本署將據以增訂補充規範，以資適用。

- (三)有關土石採取案件土地使用完畢是否需進行污染檢測事宜，據經濟部及苗栗縣政府說明，現行土採法已有相關監督機制，由主管機關責成土石採取人依核定之土石採取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方主管機關亦定期至現場查核，較無回填廢棄物等情事發生。爰維持現行土採要點規定，暫不增訂土壤污染檢測相關規範，並請本署各分署、辦事處加強與地方主管機關間橫向聯繫，倘經地方主管機關查核結果有應改善情形，應配合要求土石採取人辦理改善事宜。

七、散會時間：下午 3 時。